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CMA
202119125660

检 测 报 告

NO：GDJH2507002EB

项 目 名 称：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改扩建项目

受 检 单 位：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 11 号 D 栋 101 房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202119125660

报告编号：GDJH2507002EB

说　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020-82513914

编　　制：陈彩娴

审　　核：钟送娇

签　　发：黄家海

签发人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改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 11 号 D 栋 101 房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427531279
采样日期	2025.07.10~2025.07.11	采样人员	叶嘉欣、冉肖徐、谢展锋、黄昌龙、游梓康、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5.07.11~2025.07.14	分析人员	余龙燕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7.10	拆解非十四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500 吨	5 吨	4.15 吨	83.0%
	拆解十四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756 吨	12.52 吨	10.1 吨	80.7%
	破碎硒鼓	301.03 吨	1 吨	0.8 吨	80.0%
	处理线路板	5000 吨	16.67 吨	13.38 吨	80.3%
2025.07.11	拆解非十四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500 吨	5 吨	4.2 吨	84.0%
	拆解十四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756 吨	12.52 吨	10.2 吨	81.5%
	破碎硒鼓	301.03 吨	1 吨	0.81 吨	81.0%
	处理线路板	5000 吨	16.67 吨	13.415 吨	80.5%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每天生产 8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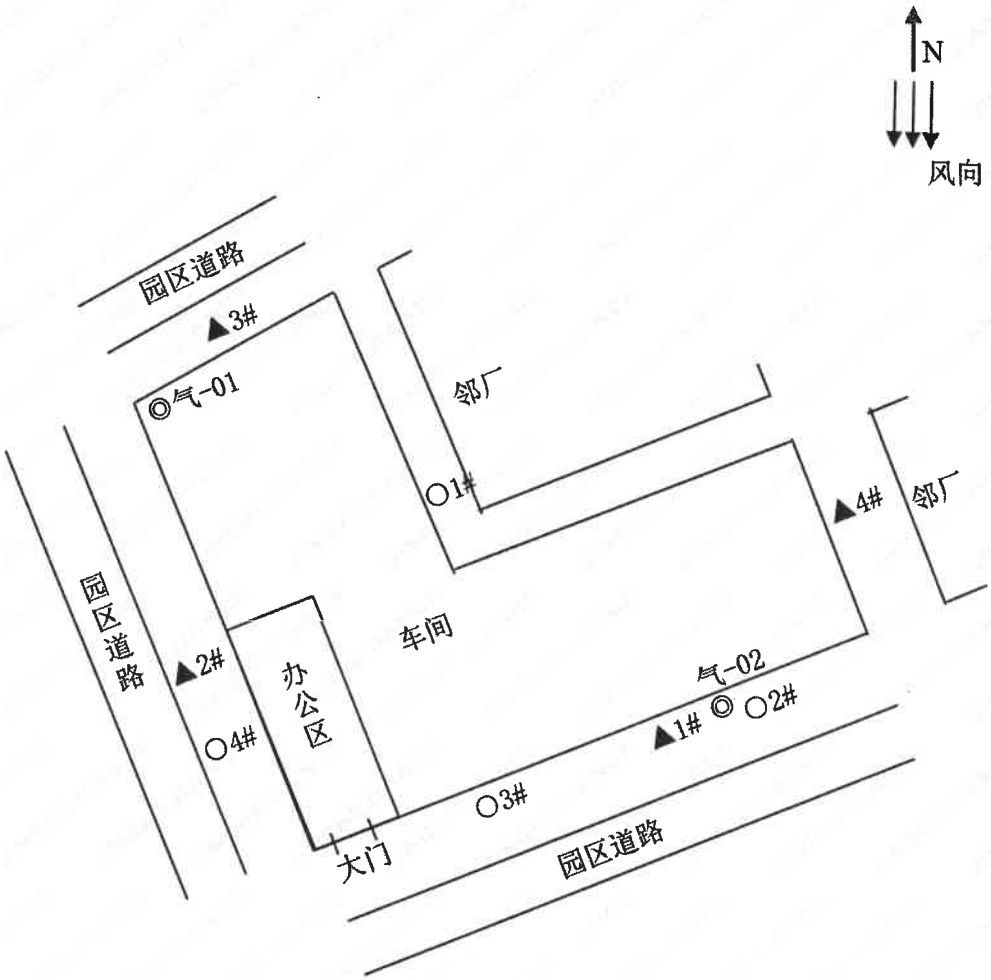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颗粒物	共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破碎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168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钟送娇	报告审核	JH-JC-005
陈彩娴	报告编制	JH-JC-148
叶嘉欣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28
冉肖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70
谢展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35
黄昌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36
游梓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11
梁鸿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26
余龙燕	分析员	JH-JC-165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1	颗粒物（有组织）	/	滤膜	常温	/
2	颗粒物（无组织）	/	滤膜	常温	30d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个）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8	2

表 5-4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有组织）	ND	mg/m³	合格
	ND	mg/m³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5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L/min）	监测前校准器流量（L/min）	相对误差（%）	监测后校准器流量（L/min）	相对误差（%）
2025/07/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2	10	10.0	0.0	10.2	2.0
			20	20.6	3.0	20.4	2.0
			30	30.7	2.3	30.4	1.3
		C015-03	10	10.3	3.0	10.2	2.0
			20	20.6	3.0	19.9	0.5
			30	30.6	2.0	30.9	3.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SF-8400	C056-01	100	99.1	0.9	100.9	0.9
		C056-02		100.5	0.5	100.2	0.2
		C056-03		100.5	0.5	99.7	0.3
		C056-04		100.7	0.7	101.1	1.1
2025/07/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2	10	10.2	2.0	9.98	0.2
			20	20.5	2.5	20.2	1.0
			30	30.7	2.3	30.7	2.3
		C015-03	10	10.4	4.0	10.3	3.0
			20	20.4	2.0	20.6	3.0
			30	30.4	1.3	31.1	3.7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SF-8400	C056-01	100	101.5	1.5	101.1	1.1
		C056-02		100.4	0.4	101.3	1.3
		C056-03		100.2	0.2	100.5	0.5
		C056-04		100.4	0.4	100.4	0.4

续表 5-5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5/07/10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C055-02	94.0	94.1	0.1	合格
2025/07/11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C055-02	93.9	94.1	0.2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6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	C019	校准	2025/07/27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2	校准	2025/07/27
		C015-03	校准	2025/07/27
3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SF-8400	C056-01	校准	2026/04/27
		C056-02	校准	2026/04/27
		C056-03	校准	2026/04/27
		C056-04	校准	2026/04/27
4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2	校准	2025/08/04
5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2	校准	2025/08/04
6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3	检定	2026/04/21
7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C055-02	校准	2026/04/27
8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5/07/27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气-01、气-02：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气-01：27 米；气-02：2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2025/07/10)	标干流量		8503	8328	8183	83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7	达标
破碎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2025/07/10)	标干流量		16084	16377	15986	161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1	16.8	17.4	17.1	—	—
		排放速率	0.275	0.275	0.278	0.276	—	—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2025/07/10)	标干流量		14804	15118	15232	150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1	1.0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22×10^{-2}	1.66×10^{-2}	1.52×10^{-2}	1.81×10^{-2}	11.9	达标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2025/07/11)	标干流量		8295	8402	8027	82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7	达标
破碎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2025/07/11)	标干流量		16295	15873	15692	159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4	16.8	17.1	16.8	—	—
		排放速率	0.267	0.267	0.268	0.268	—	—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2025/07/11)	标干流量		14870	15220	15379	151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7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08×10^{-2}	2.59×10^{-2}	2.31×10^{-2}	2.27×10^{-2}	11.9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μg/m³）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10	1	196	北	27.5	99.5	2.1
		2	212	北	30.8	99.3	2.0
		3	202	北	30.1	99.2	1.9
	2025/07/11	1	213	北	30.3	99.5	2.1
		2	226	北	31.2	99.3	2.0
		3	208	北	29.5	99.2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7/10	1	514	北	27.4	99.5	2.0
		2	542	北	30.9	99.3	1.9
		3	517	北	30.2	99.2	1.8
	2025/07/11	1	538	北	30.2	99.5	2.0
		2	609	北	31.0	99.3	1.9
		3	570	北	29.4	99.2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7/10	1	552	北	27.4	99.5	2.0
		2	576	北	30.8	99.3	1.9
		3	591	北	30.1	99.2	1.9
	2025/07/11	1	518	北	30.5	99.5	2.0
		2	537	北	31.0	99.3	1.9
		3	559	北	29.4	99.2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7/10	1	516	北	27.6	99.5	2.0
		2	502	北	30.7	99.3	2.0
		3	491	北	30.3	99.2	1.9
	2025/07/11	1	549	北	30.4	99.5	2.1
		2	559	北	30.9	99.3	1.9
		3	552	北	29.6	99.2	1.7
最大值			609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1.6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dB(A)]
		2025/07/10		2025/07/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59	46	57	46	昼间：60 夜间：50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56	47	56	48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56	46	54	47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58	48	55	46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附件：采样照片

大门照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



****报告结束****